5. 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(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; (必须提供,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<u>广西邕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广西邕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防城港市防城区那梭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<u>平木村休闲农业与红农旅融合发展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</u>

1. **平木村休闲农业与红农旅融合发展项目**(标的名称),属于 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广西邕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人,营业收入为 1510.5516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79.82593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公章):广西邕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5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